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0號

原告 德森蜜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智強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蘇怡慈律師

林宜臻律師

被告 雄科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學翰

被告 賴詠甄

林駿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李 祥 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47,188元。 理由：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3,0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7日止之本息合計13,251,427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,251,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7,188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雄科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洪學翰、賴詠甄、林駿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均勿略)，以確認被告是否經合法代理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相應之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